

梭爾著

孫宕越譯

人文地理學原理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梭爾著

孫宕越譯

人文地理學原理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再版

人文地理學原理

定價：每本新台幣五十三元整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者：梭爾

譯者：孫宏越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2116號

發行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三線）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人文地理學原理

法國地理學家梭爾所著「人文地理學的基礎」，引證詳博，立論精透，允稱今世人文地理學之最佳專著。本書從中精選九章，摘其要義，編譯而成。內容對民族國家及其地理條件、全球政略區、世界人類食譜的地理觀、世界交通網、生活方式、治水和土地利用、都市以及城鄉問題等，都有深入之分析、檢討與評論，極具參考價值。

序

巴黎大學教授梭爾氏 (Max. Sorre) 是當今法國地理學界的領袖，國際地理學會的副會長。「人文地理學的基礎」(Les Fondements de la Géographie Humaine) 或改譯為「人文地理學原理」，乃其近著，分三篇四鉅冊，共四十七章、二千頁，最後一冊於西元一九五二年出版。第一篇論生物方面的基礎，檢討氣候、生物、疾病和人生的關係。第二篇論技術方面的基礎，檢討農、礦、工、商、交通和社會生活的技術。第三篇論聚落，檢討生活方式、鄉村聚落、都市和城鄉問題。引證詳博，立論精透，允稱今世人文地理學之最佳構。年前譯者曾擇其九章，摘其要義，分期發表於新思潮月刊，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為調整次序，合刊成冊。譯者去秋在南美出席國際地理學會第十八屆大會時，得晤梭爾氏於巴西首都，告以譯事，至感快慰。云原書章節亦將重新編訂云。

孫宏越

民國四十六年二月於臺北

序

人文地理學原理

目次

民族、國家及其地理條件	一
論「帝國」和全球政略區	七
世界人類食譜的地理觀	一七
論治水之方和土地利用	二五
論生活方式	三二
從人文地理觀點看城鄉問題	一〇八
都市職能論	一二八
論大都會	一三三
論世界交通網	一四〇

人文地理學原理

民族、國家及其地理條件

原書名及著者：Les Fondements de la Géographie Humaine vol. I, part I. by

Max. Sorre

出版時間地點：Librairie Armand Colin, Paris, 1948

這是一篇政治地理的論文，是梭爾（Max. Sorre）教授巨著「人文地理學基礎」第二冊上卷中的一章，對民族與國家的分野、民族和國家的地理基礎、地理位置、國家體制、少數民族問題和國界問題等，都有深入的分析 and 評論，值得一讀。

在以往歷史，在現實世界，民族（Nations）或國家（States），和地理環境，尤其是自然地理環境之間，到底維持着何種關係呢？這是政治地理學上最重要，而且也是最不容易討究的一章。在進入本題之前，讓我們把「民族」和「國家」兩名辭，下個比較確切的定義。

民族和國家及其本體

民族、國家及其地理條件

歷史告訴我們：有時是有民族而沒有國家輪廓，或是已經喪失了國家輪廓的；有時是既有國家輪廓，又有國家的權力和職能，可是並沒有聯繫全體國民之間的「民族情感」。正當全盛時代的塞爾特人（Celts），有同一的文化，有同一的願望，確能代表一民族；然而，他們偏偏缺乏政治的組織。羅馬人所以能對入侵的塞爾特人作勝利的抵抗者，正因前者是團結一致的國民，後者是一片散沙的蠻族。及後塞爾特人在萊茵河與大西洋之間的地帶定居下來，政治組織才一步一步的產生。近數百年來，波蘭人遭遇亡國之慟；國土雖然破碎支離，民族意識卻依然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法國，還不是如此劫運？當「神聖帝國」終成泡影時，費希特（Fichte）對德意志民族大聲疾呼：「德意志國家到那裏去了？」

如上一段，業已使我們對「民族」與「國家」之分，有了一個比較清晰的概念。我們通常說「民族意識」「民族願望」「民族情感」，這些稱謂，莫不暗地裏表示：在一羣「人」的集團之上，有個「道德人格」的存在。誠如李森氏（Renan）的名言：「民族就是靈魂，是精神主宰」。共同的生活習慣和榮哀，和共謀維繫勿失而且發揚光大的願望，這兩者，就是一個民族的維繫主力。

國家則不然。它是一個具有執行和強制機構的法人，它有它自己的行動範圍，和私人的不同，它也可增可減的恆產。它的行動目的，在維持和平、正義、和安全；換句話說，它是為着團體的一般利益而着想。行使政治職能的機關日趨專業化，他種職能之逐漸歸納於政治職能，執行機關之日益調整和集中，人事變動而不影響國家的權威性，這就是現代國家特徵中的聲華大者。因為它是個法人，它能否勝任，要從

它能否在領土內充分施行其權力上看出來。它，可能是富有民族情感的集團，在法理上的表現，也可能是
一個人、一羣人、或某一朝代的創造物。某一家族如能繼續行使權能，國家的規模也就永存而弗替（此即
秦始皇所謂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自民族主義興起後，國家的形成和觀念改變了。人們習以為國家的範疇
，應當和民族的範疇相聯合；換句話說，國家的基礎，應當建樹在民族之上。國家和民族二者，果能完全
一致，那末這個國家就獲得了最大的穩定性。可是，我們也得注意到，足以導致一個嶄新國家的民族情感
，可能是受着外力鼓動而發生的，並不見得來自內在的因素；因列強爭奪富於戰略性的中東地區，因列強
爭奪屬於戰略物資的中東石油，遂惹起中東的民族獨立運動，產生了許多回教國家，這不是眼前的佳例嗎
？關於這件事，留待以後分析。此刻我們還得對國家和民族這兩個民族概念的本體，作更進一步的認識。

種族 (Race) 相同，語言相同，宗教相同，均不足為產生民族情感的唯一依據，更不是構成國家的
要件。先說種族，如果依照自然科學家對「種族」所下的定義，歐洲沒有一個民族、也沒有一個國家，是
由單一的種族組成的。譬如說德意志人，它是諾底人 (Nordiques 即北歐人)、塞爾特人、斯拉夫人、猶
太人……的混血物，既够不上稱為一個民族，更够不上稱為一個種族，所謂「領袖種族」 (Master Race)
，全是野心家欺人之語。至於說到宗教和語言，當然，以往印度之所以不能有個政治統一的局面，主因
在於印回兩教的對立；可是，為甚有數種宗教和數種語言的瑞士，竟能構成一個團結的現代國家呢？誰都
知道，歐洲的分國圖，和歐洲宗教分佈圖與語言分佈圖，是全不一致的。

所謂民族情感，是建樹在長期的共同憂患之上的。人類爲求生存，必須團結一致，不斷的和大自然搏鬥，和人羣搏鬥；在同一地面上共同憂患已久，原來的差異日泯，團結的意識油然而生，這種因長期團結而產生的意識，就是所謂民族情感。有的時候，民族情感的產生，無須多久，移到北美的歐洲人就是實例。他們參加了同一的物質和精神文明；有同一的生活方式，同一的飲食起居習慣，甚至同一的語言、信仰，同一的文藝欣賞，同一的對人接物態度……這些這些，就是民族情感的基礎。一個民族得建樹在這種基礎之上，一個國家也得建樹在這種基礎之上，否則基礎不牢。在民族和國家範疇內，何嘗沒有差異或矛盾成分的存在，祇要「共存」的意志超過一切，其他自然不成問題了。

所謂民族，當然不純是地域的概念；民族情感，常常遠超地界之外，無處不在。散居於世界各角落的猶太人，始終還保持著猶太人的本色。波蘭人和亞美尼亞人(Armenians)亦復如此（其實我華僑更是如此）。他們雖然是遠離母邦，也許從來沒有見過母邦，可是一提起先人墳墓所在的母邦(Terre des Aïeux)，就會在眼底浮出一幅令人眷戀的畫圖，這一幅畫圖，是不隨空間和時間而消逝的。因此，我們不難看到，民族情感雖不限於地域，但尋根究底，還是出發於某一地域；一定要有塊地，然後民族才能生根呀！國家的地域關係，更加顯著。一國是必與他國爲鄰的；國家執行其法權，也必須有住居某特定地域的人民爲對象。德國人文地理學者拉齊爾(Ratzel)的國家定義是「一塊土地和一批人民」，如此說法，大體是不錯的。不過，還得補充幾句。有的是海權國，領土分散，其間隔著海，如英國；有的是陸權國，同

一主權控制着不相連續的地面，如昔日的普魯士。因此，地面的繼續，並非立國的必要條件。

國家、歷史的名辭

在進一步分析立國的地理條件之前，我們必須注意到：國家是歷史的名辭，有其時代的意義的；不同的時代，有不同形式的國家。每逢舉出一例時，勢必要同時提及它的時代。人文地理學者蒙夫爾氏（E. M. Lavrye）把國家分爲「地方性國家」（*Local regions*）和「大國」（*Grandes États*）兩種，不無理由。

由無數小的區域單位而能組成一個國家，要靠着不同的運道。國家和帝國，同是建樹在地方性生活之上，可合可分，分解之後，以是產生更小的國家。好幾個區域單位，因共有獨立的愛好，共受同一敵人的威脅，共有類似的習慣，以是互相結合而成國。這種例子，就是瑞士聯邦和北美合衆國。另一種例子，就是個人一手創造的國家，在創造過程中，用不着說，要經過和內在與外來的敵人一段艱苦鬥爭的歷史。介乎以上兩者之間的，是地方性的邦或有，如法蘭的洛林省（*Lorraine*）、不列顛尼省（*Britany*）、布根底省（*Burgundy*）等。這種過渡階段，在周秦兩代中國的構成，極爲明顯，當時的黃河和長江流域，不是有無數諸侯王國嗎？古代的埃及，也是如此。

對國體演進最便於研究的例子，莫過於伊伯利安半島。一直到十五世紀，半島的政治變遷，就是無數小邦的興廢史。如雷翁（*Leon*）、加斯第爾（*Castilles*）、那華拉（*Navarre*）、亞拉公（*Aragon*）、阿

塞維那 (Barcelona)、瓦倫西亞 (Valencia)、葡萄牙等等，都是自主邦。到後來，——給加新德倫 (Castillane) 合併了，碩果僅存的就是葡萄牙。數百年來，西人和葡人，儘管站在對敵的地位，可是，這並沒有抹煞了他們在天資和思想方面的一致性，他們是屬於同一文化的。

中美各邦，恰給我們一個相反的例子：在一個大塊的範圍內，進行着分化作用。在一塊地面不過六十萬方公里、人口不過八百三十七萬（一九三九）的地頭上，存在着六個獨立共和國，一個英國殖民地，一個巴拿馬運河區。當這塊中美地頭擺脫西班牙的羈絆而獨立時，原是由舊日五省改爲五邦的聯邦國，多少賦有共同的情感，後來不知怎樣，竟一個一個的分裂了，充其量，我們祇能說是以往殖民時代的省界觀念在作祟。這一個例子，在國家的演化上言，簡直可說開倒車。

德人慣稱的「中部歐洲」(Mittel Europa)，是國家演化最爲明顯可見的地區。不斷的異族入侵和反擊，尤其是來自亞洲深處的民族大移動，使得在這一塊土地上，產生民族、語言、宗教、和制度上的大混合；日耳曼、斯拉夫、和拉丁三大文化，也在此交糅不清。歷經艱苦歲月，到後來，才在此地長育出兩個現代國家，同屬日耳曼系。一個是以日耳曼民族情感爲依據的德意志帝國，普魯士就是前身。一個是以王統情感爲依據的奧地利帝國，多瑙河流域是其基地。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霍亨佐倫 (Hohenzollern) 和哈布斯堡 (Habsburg) 兩皇室，雖然下不了不少統一的工夫，舊日的地方主義尙未減跡，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日耳曼主義，當然是兩個帝國的共同官諦。因為日耳曼族是中歐主幹人種，而日耳曼主義又是以這一人種為依據的，這主義對東鄰和南鄰所施的壓力，當然很沉重；對東方斯拉夫世界的威脅尤其顯著，有不少的斯拉夫人住居地，業已併入德奧的版圖了。在這個日耳曼主義的大帽子之下，某某是日耳曼種、斯拉夫種、匈牙利種、或是保加利亞種，這似乎無關宏旨；要緊的，是他在社會上和法律上的地位。德奧大帝國的美夢幻滅後，情勢大變。在東邊和東南邊的非德意志人地區裏，已息的民族情感，有如枯草逢春；盛極一時的日耳曼主義，以是又退回德國北部平原老家去了。

此後，我們自擊一個新國產生時代。由波羅的海到愛琴海這一段地帶，以往僅有六七個國家，現已飄揚着十多面國旗了。主訂凡爾賽條約的人們，總想在尊重民族自主的原則下，儘量創造足以自活的新政治組織；他們的做法，雖然不斷受到嚴厲的批評，可是，他們是立意防止德帝國主義的軍生。和消弭新興民族主義的烈燄，這一點，是大家都能了解的。因此地正是民族雜處最甚的一塊地區，劃分不能做到徹底，自所難免。如喀巴阡山北麓的加利西亞（Galicia）、蘇台德區（Sudeten）、西里西亞（Silesia），都是不易分割的地區；一方要顧慮到住居的民族，一方要顧慮到地下資源的運用，一方又要顧慮到出海口，顧此則失彼，無論如何劃分，少數民族問題，仍然無法避免。曾經參與大日耳曼霸權的匈牙利，自德奧瓦解後，不易自持，搖搖欲墜。內部民族組成比匈國為複雜的其他國家，尤其是捷克，則自擺脫大日耳曼主義的大帽子之後，久已沈寂的地方主義捲土重來，均感禍起蕭牆。這些，都是有利於分化工作進行的環境。

。希特勒的納粹主義，才把這種趨勢扭轉頭來。

在一黨專政之下，大日耳曼主義以是重生。它致力於掃蕩地方主義的殘餘，以完成鐵血宰相俾士麥未完成的事業為志願，把現實的德國做核心，向東鄰的斯拉夫世界，擴展其「生存空間」(Lebensraum)，然後進一步統一歐洲，統一世界。誰知道，到頭來，美夢竟成惡夢，德國不但喪失了所有取自斯拉夫世界的領土，而且目擊斯拉夫的隊伍長驅直入其首都，從此後，德國不復成國，成為列強的佔領地了。分散在歐洲各地的德人，以是又紛紛重返故土，地窄人稠，生活大成問題。對德國問題一日不解決，歐洲問題也就原封未動。要知道，德意志雖然喪失了「國家」，但沒有喪失其民族情感呀！

空間和政治地理

國家的涵義，原和空間大小無關，可是領土的大小，有其作用在。大國公民的精神，自然和小國公民不同；又何況資源的豐細，常常和地面的大小成比例呢？

一國的空間，是地面的一塊，是個人、人羣和國家活動的場所。此外，也還要計及無底的地下空間，為的是，那裏有礦藏。地下空間的所有權，依照現實一般看法，應該屬於國家，而不屬於地面所有人的。無限的外海，理應是共有的空間。公海權的制定，無疑是國際公法的大事之一。潮汐所及的沿海，為着保障沿海居民的安全起見，應歸沿海的國家管轄，這就是國際公法上的領海權。領海的界限是距陸三海

里，這是在砲程很短的時候規定的，早已須要重新規定了。

老實說，領海以外的海面，又何嘗不具有政治性。某國如果有商船軍艦像穿梭般的來往於某一段航線，或是在那一段航線擁有停泊地和錨壩，那麼在這一段海面的航行，當然多少要受著該國的控制。因此，無主的外海，也是各國政治鬥爭的空間。地中海、北大西洋、北太平洋，不是早已成爲列強勢力角逐的重要場所嗎？過去爲人所共棄的荒冷北極區，現已交了紅運。一切無主的地面，都將成爲國際公法家的棘手問題。

自人們從事海外事業發展以來，制海權就成爲政治鬥爭的目標。發祥於多島海的希臘，因能控制廣大的海面，所以能壟斷地中海上的貿易；海上優勢一旦消失，霸權也就跟着易手。此後，承繼海上霸權的有腓尼基、有加泰羅尼亞、有威尼斯。阿拉伯商人操縱印度洋的霸權，也同此一例。延續了四個世紀的漢撒同盟（Hanse），還不是一個控制波羅的海和北海商路的半政治半經濟組織。當其全盛時，由芬蘭灣底尼瓦河（Neva）口至北海的耳德河（Scheldt）口的九十個城市，均在該同盟的掌握中。它有印信，有財庫，有武力，有首都威士比（Wisby 波羅的海中的一小島），儼然一個國家，所缺少的，就是有繼續性的領土；其實，後起的殖民帝國，不是屬於同此類型嗎？

半世紀前，人們可沒想到，地面上的空間，也有政治地理的意義；自飛機克服大氣層之後，一切都變了。人，原本是附着地面的，航海技術的進步，使他能縱橫海上；航空的發明，又使他能任天空來往自

如，活像一隻鳥。語云「海闊天空」，在海上，尤其是在空際的無羈無束，陸上何能比擬？可是，飛鳥要投林，飛機也要着陸，陸空之間，還是有關連的。自飛機成為可怕的作戰利器以來，大家都感到領空和領海與領土有同等重要，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的巴黎會議，和一九三九年的國際航空會議，都先後規定：一個國家的主權，應推展到領土的上空。這麼一來，所謂一個現代國家的地理空間，是下及黃泉上達九霄了。

地理位置

一國的空間，在地表佔有一定的位置（Situation），所謂位置，或是對緯度而言，或是對海洋而言，或是對國際重要路線而言。說到對緯度的位置，很明顯的，高緯和低緯的兩極端氣候，均不利於高級政治形式的產生。不過，這並不是絕對的說法。你瞧，印度的精神文明，播及遠邦，本國政治，卻長期陷於奴隸的地位，格魯塞氏（Grousset）為着解釋這種矛盾現象，以是說：在熱帶地區，大自然的力量處處表現優勢，人類已被壓倒而不能抬頭了。我們還可以加上幾句：在印度，熱帶病症叢生，又還有不時出現的大饑荒。是的，這些都是無可懷疑的理由，但還不够呢。要知道，政治的演進，多半要靠社會組織，印度社會的貴賤四等制，卻和氣候無關呀！

說到對海洋的位置，首先便得注意的，是離海的遠近；換句話說，就是一國的表现大陸性？抑海洋性？

？但是，我們對此切忌武斷。印度南部三面環海，而居民久已不習海事。近海而不噴海的，還不止印度呢。人們不是常常提到不列顛島國位置的特殊意義嗎？其實，英國參加海上發展，是不久的事。同此地理位置，昔日使其維持光榮孤立的，今日竟能便利其向外發展，是知地理位置的影響，是相對的，是隨時代而轉移的。同樣的道理，在海運未通前，距海甚遠的內陸國，似乎未感若何的不便；十九世紀以後，和濱海之邦相比，才顯得落伍了。誠想想，面對外海的國家，要參加世界大潮流，何等便利！俗話說：「眼界開」，這種國家，在物質方面、政治方面、和精神方面看，都是眼界開；這眼界，也啓示了該國政治的動向。譬如法國，一面瀕臨三面臨海，這種位置，也許是它的優點，也許是它的弱點，得看遭遇而不同。數百年來疲於應付陸上事件的國家，一旦發現海疆具有寶貴的價值時，其快可知。怪不得德意志於一八九〇年頃向外宣稱：「世界原來是我國的活動場所」。

間有國家，地面很大，但僅有內海，而缺乏外海，這就是俄國。它和外界交通的門戶博斯普魯斯和達尼爾兩海峽，都給土耳其控制着，北極海方面的出海口，是不能長年使用的。以是，自十七世紀以來，希俄即開始爲着找尋暖水海口而奮鬥。它爲波羅的海地帶而鬥爭，爲黑海和兩海峽地帶而鬥爭，爲亞德里亞海地帶而鬥爭，還不是爲着同一目標。到今日，對阜姆港（Fiume）的鬥爭未了，對的港（Trieste）的鬥爭又在開始，也許明日的鬥爭對象，又輪到薩羅尼加（Salonika），還不是爲着爭取暖水港？

自己沒有海口，海外原料的輸入，和國內成品的輸出，都得假道鄰國，這的確是一件糟透了的事；和